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7335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王杏如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王清河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傅碧珠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一、債務人王杏如、王清河、傅碧珠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
15 壹拾伍萬零貳佰捌拾壹元，及如附件附表序號1所示之利
16 息、違約金；債務人王杏如、王清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
17 臺幣肆萬伍仟貳佰柒拾壹元，及如附件附表序號2所示之利
18 息、違約金；債務人王杏如、王清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
19 臺幣肆拾肆萬零參佰零陸元，及如附件附表序號3所示之利
20 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
21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異議。

2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4 (一)債務人王杏如前就讀明德女中、逢甲大學時，邀同債務
25 人王清河、傅碧珠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
26 八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350,019元整，並約定於學
27 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28 (二)債務人王杏如前就讀逢甲大學、中興大學時，邀同債務
29 人王清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十四筆，
30 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708,600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

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

(三)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四)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

(五)詎債務人王杏如自民國113年6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635,858元及如附件附表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再催討仍逾期未還。

(六)依約債務人王杏如、王清河、傅碧珠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臺幣150,281元整及附件附表序號1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七)依約債務人王杏如、王清河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臺幣485,577元整及附件附表序號2、序號3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八)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釋明文件：一、放出查詢單1份。二、放款借據影本6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1

行聲請。